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5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扩建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专项用于“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同时，为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6号的不动产权证（粤202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534622号）提供抵押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6号的不动产权证（粤202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534622号），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事宜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扩建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形象，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项目贷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资产抵押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